

中國內部審計學

刘世林 主編
姚跃武



东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国内部审计学》是为适应当前我国内部审计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组织和制度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内部审计理论和方法体系，由国家审计署、南京审计学院和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审计局（审计科研所）部分同志联合编著的。

本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在充分研究中外现代内部审计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内部审计工作的实践编写而成。其内容全面、系统、新颖、实用；不仅对传统的内部审计理论体系有一定的突破；而且，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突出了审计程序和技术的应用性、审计方法运行系统效率性的特点；是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和审计干部培训的理想教材，并可作为审计科研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第一、二、三、五、十八章由刘世林编写；第四章由姚跃武编写；第六章由夏林江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由周昌、马赤英编写；第九章由徐辉编写；第十章由李中锋编写；第十一章由方梅编写；第十二章由周昌、马赤英编写；第十三章由卢凤几、史健勇编写；第十四章由黄维江、陈岩明、陈跃编写；第十五章由陈跃、黄维江编写；第十六章由陈岩明编写；第十七章由戴凤君、汪玲编写；刘世林同志负责全书的规划、组织。本书由刘世林、姚跃武担任主编，周昌、戴凤君同志担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家审计署培训中心、南京审计

学院审计系以及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审计局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与支持；也曾得到一些著名审计理论、教学工作者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书在理论和实务的探讨上涉及许多当前我国内部审计工作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加之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内部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演变及其规律.....	(1)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主体、目标和客体.....	(7)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基本概念	(14)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系统	(19)
第一节 内部审计机构	(19)
第二节 内部审计小组	(27)
第三节 内部审计人员	(34)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依据、准则和标准	(43)
第一节 内部审计依据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	(48)
第三节 内部审计标准	(54)
第四章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61)
第一节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二节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	(66)
第三节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方法	(74)
第四节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内容	(80)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分类、程序和方法	(87)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分类和形式	(87)
第二节 内部审计程序	(93)
第三节 内部审计方法	(99)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审计	(113)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11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形式和内容	(119)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127)
第七章	内部经营决策审计	(137)
第一节	经营决策审计概述	(137)
第二节	短期经营决策审计	(144)
第三节	长期投资决策审计	(157)
第八章	内部经营管理审计	(166)
第一节	经营管理审计概述	(166)
第二节	购进业务管理审计	(171)
第三节	生产业务管理审计	(178)
第四节	销售业务管理审计	(188)
第九章	资金利用效果审计	(19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效果审计	(192)
第二节	流动资金使用效果审计	(203)
第三节	投入资金使用效果审计	(211)
第十章	财务报表审计	(215)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和意义	(215)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一般方法	(220)
第三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	(224)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审计	(23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230)
第二节	结算资金审计	(236)
第三节	专项资金审计	(243)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专项工程和其他财产审计	(250)
第一节	固定资产及其核算审计	(250)
第二节	专项工程审计	(260)
第三节	其他财产审计	(264)
第十三章	材料、产成品、商品审计	(267)

第一节	材料、产成品、商品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67)
第二节	材料审计	(269)
第三节	产成品审计	(278)
第四节	商品审计	(282)
第十四章	费用和成本审计	(288)
第一节	工业生产费用审计	(288)
第二节	工业产品成本审计	(296)
第三节	商品购销成本和费用审计	(305)
第十五章	销售和利润审计	(315)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审计	(315)
第二节	销售税金的审计	(320)
第三节	销售利润的审计	(329)
第十六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意义、特点和内容	(338)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产生	(338)
第二节	我国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客观必然性	(342)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和原则	(345)
第四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350)
第十七章	一般经济责任审计	(356)
第一节	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	(357)
第二节	企业中层部门经济责任审计	(363)
第三节	经营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审计	(369)
第十八章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374)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涵义	(374)
第二节	承包经营包前审计	(379)
第三节	承包经营期中审计	(387)
第四节	承包经营终结审计	(396)

第一章 中国内部审计概述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演变及其规律

一、内部审计的产生

审计最早产生于我国西周时期，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有大量的历史资料证明，周代设置的“司会”、“宰夫”等，都是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我国商、周时期，正处于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审计作为一定生产力水平上和生产关系状况下的上层建筑，其产生必然与商、周时期特定的历史环境发生直接联系。

在漫长的原始共产主义时期，人们的祖先在长期与自然界斗争的过程中，逐步意识到，人类间的分工协作对其生存的价值。劳动分工的出现，在客观上建立起了人与人之间的“责任”关系。然而，随着农业和手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分工，人们之间的责任关系则更多地表现为“经济责任”关系。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时，每个社会成员必须履行对“社会”承担的经济责任，这不仅是为他人生存所必须，也是为自身生存所必须。正确、忠诚地履行“经济责任”，则成为原始共产主义时期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愿望和一致行动，这时没有“监督”，也没有“审计”。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生产活动有了剩余产品，给私有财产的出现提供了可能，从而导致了原始社会的解体。取而代之的是奴隶社会。私有财产的出现，使社会成员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经济责任关系背后的社会成员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则被财产所有者与财产生产者，管理者之间剥削、被剥削关系所取代。经济责任的履行由每个社会成员的主动行为变成了被动行为，财产生产者、管理者与财产所有者之间的矛盾，伴随着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而越来越突出。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

益，促使财产生产者、管理者忠诚履行经济责任，必然强化其控制措施，选择与生产者、管理者比较接近而又忠诚于自己的人员，作为代理人，不断向其提供生产者、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并督促生产者、管理者忠诚履行经济责任。终于，在我国奴隶社会中后期——周代，以督促王朝财产管理人忠诚履行财产管理责任为目的的审计制度萌生了。西周时期的“司会”、“大宰”、“小宰”都是负责督促生产者、管理者正确履行其责任的机关。

显然，审计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客观条件：(1)劳动者、管理者之间，劳动者、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2)私有财产的出现，经济责任履行带有某种强制意义。这是审计产生的共同客观基础。

内部审计作为一个特殊种类，其产生，除了具备上述共同的客观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特定的客观条件。

内部审计是相对于某一“经济实体”而言的。从历史的角度上看，一个“经济实体”必须具备以下特征：(1)有严密的组织机构；(2)有明确的组织宗旨和行动目标；(3)组织成员间有特定的约束条件。“经济实体”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它对外承担有群体经济责任，内部每个组织成员也对“实体”承担有个体经济责任。经济实体目标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实体内部个体责任有效履的基础之上。为此，经济实体内部必须强化对各成员经济责任履行的控制措施。经济实体内的最高统治阶层必然要求其代表人，源源不断地向其提供各成员经济活动情况，督促组织内各成员忠诚地履行经济责任。

显而易见，经济组织内部经济权力和责任的分化，是内部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我国进入商、周时期以后，奴隶阶级内部不可能形成独立的经济实体，它必须依附于奴隶主阶级。奴隶社会以后的“宫庭经济”，则以“组织经济”的形式而出现。周代在宫庭出现的“司会”、“宰夫”不仅自己置身于奴隶制王国的大“经济组织”中，而且作为这个“经济组织”的代表，也督促依附于奴隶主

集团的奴隶阶级忠诚向“经济组织”履行经济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司会”、“宰夫”是中国最早的内部审计机构，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内部审计机构。

二、内部审计的发展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责任自觉履行的危机，为内部审计产生提供了基础，而经济组织内部经济责任的发展变化，为内部审计发展提供了动力。内部审计不仅是一种伴随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历史现象，也是一种在世界范围内都有其存在价值的普遍社会现象。从世界范围内来考察，内部审计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宫庭内部审计、行业内部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三种不同形态。

(一) 宫庭内部审计

所谓宫庭内部审计是向国家最高统治者提供国库财产管理责任履行可靠情况，督促财产管理者忠诚履行责任为主要目标的审计。宫庭内部审计最早产生于中国，在中国延续了一千多年，经历了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社会形态。到11世纪未传入西方。起初在英国出现，后来，在欧洲其他国家也有出现。

奴隶制时期的宫庭内部审计主要是对王室财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在诸侯割据的奴隶制王国里，国王作为奴隶主集团的总代表，不仅将一部分土地和奴隶“分封”给各诸侯所有，而且王室也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王室的经济开支主要来源于王室所拥有的奴隶所创造的财富。各诸侯国也要向国王进贡，但这仅仅是对国王所表示的一种政治拥戴，并不作为王室开支的固定来源。奴隶主国家宫庭经济责任关系，仅限于王室内部财产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当时，宫庭内部设置的“司会”、“宰夫”，作为宫庭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了以下职责：“司会”不仅负责宫庭帐簿记录的管理，而且也负责对宫庭记录的稽核。“宰夫”作为定期清点国库财产库存情况的部门，也负责对“司会”提供的帐项记录进行检查核对，并通过“上计”的方式，向天子汇报“司会”帐项记录情况和国库财产管理情况。由此可见，奴隶制时期宫庭内部审计的职权是

由“司会”和“宰夫”共同行使的。“司会”主要负责本部门属员会计记录的稽核；“宰夫”负责对“司会”会计记录的核对和国库财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我国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官庭审计保留了奴隶制时期的基本特点，但随着高度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建立，扩大了中央的权力，缩小了各诸侯国的权力，将全国纳入了中央统治范围以内。这时朝庭财产的主要来源是全国税赋收入。封建制度下，经济权力的层次化，地方各级官员必须向朝庭承担完成地方税赋的经济责任。这时的官庭审计，主要是接受朝庭委派，检查各级地方政府履行税赋责任情况，督促各级地方官员履行经济责任；同时，也对官庭内部国库财产管理者财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管好用好国库财产。这时的官庭审计，具有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双重性质。

（二）行业内部审计

行业内部审计是指在行业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以提供行业经济活动信息，督促行业管理阶层正确履行管理责任为主要目标的审计。它包括行会审计和部门审计。

1. 行会审计

行会是西方封建社会时期，以不同生产、经营行业为主体建立起的以对内相互扶助，对外保持本行业垄断地位为目的所建立起的经济组织。自公元1000年起，英国手工业迅速发展，不同行业的行会相继建立。行会每年召开一次行会成员大会，其主要议题是：选举行会理事会成员和审计人员；评价理事会工作情况，听取审计人员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定期检查行会会计报表和行会帐户记录；其工作重点是对行会理事会及其成员管理行会业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向行会大会报告审计结果。行会审计作为一种独特的内部审计形式，最早出现于英国，它是在我国官庭内部审计出现一千多年以后，才出现的。无论它与我国官庭审计有无瓜葛，二者相比，行会内部审计

比宫廷内部审计具有明显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行会内部审计比宫廷内部审计的范围要广得多，并且有向合伙企业内部审计发展的趋势；同时，行会内部审计也开始对行会最高管理者——行会理事会的管理行为进行审查，体现出充分的民主审计性质。

2. 部门内部审计

部门内部审计也称系统内部审计，是指我国政府部门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以检查部门经济活动责任履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要求建立的内部审计组织。在我国现行体制下，行业的划分，往往与政府部门设置有紧密的联系。政府部门直接对行业内经济事务进行决策和管理，行业协会一般只作为政府部门与行会成员联系的桥梁，而不直接对行会成员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这就决定了我国部门审计取代行会审计的可能性和必然性。部门审计机构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结合本部门实际，围绕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心任务，有计划地开展审计工作。具体地说，部门内部审计机构主要是检查本部门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情况；检查本部门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核算、管理情况；检查本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经营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向政府审计机关、部门负责人和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提供有关政策执行、经营管理、资金运用、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可靠情况，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正确履行责任。

（三）企业内部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是指在企业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以提供企业内部经营决策、管理等经济活动真实情况，督促各项决策、制度贯彻落实为目标的审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在西方行会内部审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审计形式。

18世纪以后，产业革命促进了整个欧洲经济的发展。手工业经济组织向现代工业企业过渡，给企业所有权带来了新的变化。股份公司出现后，由于大量股东分散在社会各方面，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只能由股东选出的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成员作为

股东之一，接受股东大会委托，组织企业经营活动，并向广大股东承担经济责任，在经营过程中，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又任命具体的经理人员负责对董事会决策的全面组织、实施。因此，广大股东为维护自身的利益，不仅要求了解董事会决策是否对自己有利，也要求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人员所执行的经营方针，以及利润分红政策是否对其有利。为了能使股东及时了解董事会及其经理人员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解除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担负着双向服务的责任。在经济活动日趋复杂的前提下，内部审计不仅要向股东提供企业经营中财务状况及其盈利情况，同时也要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提供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信息和市场信息。企业股东对内部审计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的要求，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审计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可靠信息的要求，为现代企业内部审计开辟了广阔的领域。

三、内部审计的演变规律

内部审计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宫廷审计、行业审计和企业审计三个阶段。上述三种审计现象的依次出现，从而为人们展示出其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一，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是出于经济责任监督的需要。审计的产生是经济责任关系中的一方不能忠诚履行经济责任的结果，出于对财产管理者监督的需要，所有者委托自己的代理人，以“审计”的身份，监督财产管理者忠诚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发展是经济责任关系随经济活动进一步发展而复杂化的结果。经济活动范围扩大以后，经济责任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因而审计的范围也随之扩大，以有效避免“监督真空”的出现。无论是宫廷审计，还是行业审计和企业审计，都是为适应经济活动监督的需要而出现的。

第二，内部审计的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延伸过程。宫廷审计作为王朝的内部审计，主要检查宫廷内部财产管理责任履行

情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宫庭内部财产管理无论从范围上还是从具体内容上看，都较为粗放和简单。受经济责任简单化的制约，宫庭审计产生以后而处于较低水平上，行业审计作为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内部审计，主要审查行业内部经济活动管理责任履行情况。行业内部审计除了检查行业内部财产管理责任履行情况外，还重点检查行业管理者对行业内经济活动管理、控制责任履行情况。受经济发展的影响，行业审计的内容要比宫庭审计内容丰富，方法科学。企业是现代化经济的“细胞”，它的产生和发展，体现了生产力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功能，在整个经济系统中，属于微观经济领域，企业审计，主要对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进行监督，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关系的多层次性、经济责任内容的全面性和复杂性，将内部审计“逼”上了现代审计的“高峰”。

第三，内部审计的发展，是由财务审计领域向经营审计领域扩展的过程。宫庭审计主要是审查宫庭财产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这种经济责任，即为财务责任。行业审计主要是对行业或部门管理人员行业财产管理和行业事务管理责任履行情况审查。行业内部审计，以行业财务责任审计为主，并逐步向行业经营责任审计领域扩展。企业审计主要是对企业内决策、管理、核算人员履行其经营管理责任和财务管理责任的审查，企业内部审计的重心，逐步由财务领域向经营领域转移，并形成两大审计领域平分秋色的局面。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主体、 目标和客体

一、内部审计主体

有效的审计活动，是审计主体与审计客体的有机结合。审计

主体以其特定的手段，揭示审计客体存在状况及发展趋势，向审计委托人提供可靠的信息，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正确履行其经济责任。所谓审计主体，就是直接向审计委托人提供审计客体存在状况和发展趋势信息，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履行经济责任的专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审计主体对审计客体的监督和揭示，必须以特定的经济责任关系为前提。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内部，普遍存在着经济责任关系，这种内部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不仅为内部审计主体产生提供了基础，也限定了内部审计主体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一个经济实体内部往往存在两种经济责任关系：（1）财务责任关系。各个岗位上的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管理人，不仅要对外正确处理劳动成果的分配关系，对内也应正确处理劳动成果的分配关系；（2）经营责任关系。各个岗位上的管理人员，特别要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效益。

在现实生活中，内部审计主体要正确履行上述经济责任，必须将其置于合理、恰当的地位上，并使共拥有特定的监督检查权力。目前，世界上内部审计主体的设置方式有三种：

（一）在董事会下设置内部审计委员会

这种设置方式一般是西方国家的惯用方式。在私有的股份化企业，大多数股东不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股东们往往推举出合适的人选，参加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但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厂长和经理，则是受聘于董事会，向董事会负责，组织企业决策全面贯彻、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开展。在西方股份化的企业管理体制下，整个企业的财务成果分配和经营管理责任基本上落在了厂长、经理及其下属经营管理人员身上。因此在董事会下设置监督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机构，适应了私有化企业财务和经营责任监督的需要。

（二）在企业最高管理当局下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这种设置方式是我国法定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方式。我国的

多数企业是国营企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里，最高管理者——厂长（经理）集决策与管理职能于一身，代表国家对企业行使决策和经营管理权；同时为了保证决策的有效贯彻，在最高管理当局下又按不同职能划分若干个管理部门。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责任分别由不同职能部门承担。这种企业管理体制下，在企业最高管理当局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基本适合了对公有制企业经济责任监督的需要。

（三）隶属于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

这种设置方式是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小企业的惯用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企业，其财力和经营权牢牢控制在政府手中，企业经营管理必须执行上级下达的计划。这种形式的内部审计作为企业管理职能延伸，其监督必须纳入计划管理的范畴。在中小型的公有制企业里，内部审计计划归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管理，与企业的封闭式的经营状态有着紧密的联系。

二、内部审计目标

人类社会活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在各种经济活动中，要有效实现其目的，必须事先确定一个明确的目标。审计实践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个分枝，要充分发挥其作用，也必须事先确定其目标。所谓审计目标，是指审计实践活动的预期结果或预期效果，是对审计目的客观性矫正。它规定了审计工作的基本方向和发展趋势，界定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范围。

审计目标，作为对审计目的客观性矫正的结果，它的确定受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审计主体愿望的双重约束。开展内部审计的本意在于建立起以审计为主体的企业内部经济控制机制系统，从而有效规范企业内部财务、经营活动。这是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脱离了这一要求，内部审计就失去了存在价值。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内部审计主体主观上的反映，即为内部审计目标。在现实生活中，内部审计主体主观上反映企业内部经济发展的要求，是一个逻辑思维过程。有些反映是对客观实际的一种显现，

有些反映，则与实际相脱离，只有对客观实际主观显现部分才能形成有效的内部审计目标。内部审计目标与内部审计主体目的的紧密联系性，决定了内部审计在规范企业内部经济活动中，内向服务性目标。

内部审计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以维护部门、企业正当、合法权益为宗旨，其基本审计目标必然以维护部门、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正当、合法权益为基本内容。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内部审计的基本审计目标可表述为：保证企业内部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这是因为：内部审计主体在企业、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派和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审计目标必然受企业、部门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影响和制约。内部审计目标与企业、部门经营管理目标的一致性，就是这种影响和制约的结果。

内部审计的基本目标，是一种综合性的长期审计目标。它反映了内部审计在各个历史阶段发展的共同趋向，也称内部审计的总目标。但由于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时期，企业、部门内部经济活动的重点不同，因而，不同时期内部门和企业内部审计的目标也会随经济活动重点的变化而发生转移，不同时期内，依据该时期经济活动的目标和重点，而建立起来的内部审计目标，称为阶段性审计目标。阶段性审计目标实际上是基本审计目标在该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是对基本审计目标的分解，也称内部审计的分目标。

内部审计工作，与企业的经济活动有着不同的特点。经济活动是一种持续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行为，一旦企业经济活动开始，它就象一架机器一样，连续不断的运行，在正常情况下，是不会停止的。而内部审计工作，则是一种带有周期特点的间断性活动。这就客观地将内部审计活动划分为不同的“审计项目”。在某一历史时期内，对企业和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由若干不同的审计项目所构成。每一个审计项目都是根据企业和部门现阶段经济工

作中的主要矛盾而安排的。审计项目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内容，其审计目标也必须根据企业和部门现阶段经济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以及现阶段内部审计的阶段性目标，加以研究确定。项目审计目标是审计工作的具体目标，它是对阶段性审计目标的分解和补充。

内部审计的基本目标，阶段性目标、项目目标构成审计目标的三个层次。基本审计目标蕴含了各个不同阶段的审计目标，阶段性审计目标是基本审计目标的分解和具体化、详细化。例如，内部审计的基本目标是：保证企业、部门内部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这反映了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内部审计都应竭力实现的总目标。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人们不可能考虑那么久远，而只是立足于其所处的历史阶段考虑问题。当审计主体发现，自己所处的历史阶段内，经济活动中的主要矛盾是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时，必然根据现阶段企业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经营管理混乱这一突出矛盾和审计基本目标要求，将现阶段内部审计目标确定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合理性。只有实现企业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合理性，才能有效解决该阶段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同时，只有实现了内部审计这一阶段性审计目标，才能有效实现基本审计目标。可见，某一阶段性审计目标是基本审计目标在该特定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

然而，各个历史阶段的内部审计目标又蕴含了该历史阶段所有项目内部审计目标。项目审计目标是对该阶段内部审计目标的分解和具体化、详细化，仍以上例作说明：假设在现阶段的内部审计目标为：保证企业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和合理性，那么在这个历史阶段内，所有的审计项目目标都必须围绕着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合理性这一“中心”加以确定。就某一具体内部审计项目来说，既可能是证实某项管理责任为项目审计目标，也可能是查证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为项目审计目标，等等。

内部审计目标以基本审计目标为总目标和长远目标，以阶段